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本公佈下文列載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內容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及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8,052	49,244
銷售成本		<u>(16,227)</u>	<u>(46,902)</u>
毛利		1,825	2,34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	724	11
行政開支		(13,386)	(12,187)
融資成本	5	<u>(3,673)</u>	<u>(4,315)</u>
除稅前虧損		(14,510)	(14,149)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510)	(14,149)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u>-</u>	<u>1,075</u>
期內虧損	7	<u>(14,510)</u>	<u>(13,074)</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85)	(13,050)	
非控股權益	(325)	(24)	
期內虧損	<u>(14,510)</u>	<u>(13,074)</u>	
源於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185)	(14,125)	
已終止業務	-	1,075	
	<u>(14,185)</u>	<u>(13,05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8	(9.0)	(8.4)
—攤薄	8	(9.0)	(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9.0)	(9.1)
—攤薄	8	(9.0)	(9.1)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	8	-	0.7
—攤薄	8	-	0.7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4,510) (13,0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762 (5,645)

2,762 (5,64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外幣換算
 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 (4,9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62 (10,5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48) (23,6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74) (23,636)

非控股權益 426 (31)

(11,748) **(23,66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21,717	420,063
租賃預付款項		12,691	12,6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00	10,000
商譽		378	378
		<u>444,786</u>	<u>443,04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53,982	49,4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81	8,382
		<u>60,563</u>	<u>57,84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2,149	5,870
可換股債券		14,24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49	1,113
		<u>28,139</u>	<u>6,983</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32,424</u>	<u>50,8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7,210</u>	<u>493,906</u>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697	343
其他借款	12	71,533	61,867
可換股債券		-	13,7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955	3,140
		<u>74,185</u>	<u>79,13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4,185	79,133
資產淨值		403,025	414,773
股益			
股本	13	1,581	1,581
儲備		288,157	300,331
		<u>289,738</u>	<u>301,9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益總值		289,738	301,912
非控股權益		113,287	112,861
		<u>113,287</u>	<u>112,861</u>
股益總值		403,025	414,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及先前年度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經營分類彙集為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非常不同之產品及服務：

1. 買賣業務

2. 生產製造半導體

買賣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買賣石油及半導體／電子產品。

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投入商業營運。

生產製造輪胎分類之收益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該分類已取消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分類間銷售及轉移(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業務	生產製造 半導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8,052</u>	<u>-</u>	<u>18,052</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900</u>	<u>(844)</u>	<u>56</u>
對賬：			
融資成本			(1,069)
折舊			(174)
未分配開支			<u>(13,323)</u>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4,51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業務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可呈報分類 資產/負債 總額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8,271</u>	<u>438,015</u>	<u>486,286</u>	<u>19,063</u>	<u>505,349</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6,313</u>	<u>27,976</u>	<u>34,289</u>	<u>68,035</u>	<u>102,3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9,244	–	49,244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910	(87)	1,823
對賬：			
融資成本			(3,180)
折舊			(58)
未分配開支			(12,734)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4,1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 資產／負債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類資產	43,537	435,679	479,216	21,673	500,889
可呈報分類負債	1,130	13,784	14,914	71,202	86,116

3.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8,052	49,244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	11
豁免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22	-
	722	11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匯兌收益	1	-
	2	-
	724	11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利息：		
— 股東貸款	-	2,528
— 債券	2,531	1,070
— 可換股債券	681	637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51	-
融資租賃利息	110	80
	3,673	4,315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7.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核數師酬金	340	948
已售存貨成本	16,227	46,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0	9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006	2,474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4,033	2,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52
	4,096	3,034

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185)	(14,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7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4,185)</u>	<u>(13,050)</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8,128</u>	<u>154,92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成本為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資產，賬面值為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5,287	18,608
其他應收款項	235	169
	<u>25,522</u>	<u>18,777</u>
支付供應商按金	20,901	22,3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59	8,354
	<u>53,982</u>	<u>49,459</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足一年	7,903	18,608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17,384	-
	<u>25,287</u>	<u>18,60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四年：一般要求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謹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38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之客戶結欠應收款項，其賬齡逾一年。管理層正在與該客戶磋商還款計劃。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將持續監察進程。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5,30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46</u>	<u>6,213</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2,846	6,213
減：非流動部分	<u>(697)</u>	<u>(343)</u>
流動部分	<u>12,149</u>	<u>5,870</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足一年	<u>5,300</u>	<u>-</u>

12. 其他借款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a	12,691	12,607
其他應付債券	b	58,842	49,260
		71,533	61,867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之附屬公司)與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中盈」，持有德芯電子27.21%股權之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同意提供一筆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按5.6%計息之五年期無抵押貸款予德芯電子，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競投按金，作為參與競投購買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保證金，該地塊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路東側的一幅工業用地，佔有土地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數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5%至9%及到期日介乎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七至七年半(二零一四年：無抵押、年利率介乎5%至9%及到期日介乎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七至七年半)。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5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8,128	1,581

1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15. 關聯／關連方交易

(a) 下列為關聯／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Rodez#及Pacific Union／KL-Kepong##之間之交易		
－借貸之利息開支	-	2,528
德芯電子及中盈之間之交易		
－借貸之利息開支	351	-

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 (「Rodez」)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Union Pte Ltd. (「Pacific Union」)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KL-Kepong」)為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及總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00	1,563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 製造半導體分類	<u>58,032</u>	<u>58,032</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政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由「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以代替原有中文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1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於簡明綜合損益表。

由於失去製造輪胎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評估其業務及市場營銷策略，同時利用公司網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物色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拓展其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石油產品買賣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然而，隨著國際油氣價錢下滑，加上考慮到相關行業環境不明朗，管理層會審慎行事及重整其貿易策略，更為專注半導體／電子產品分類。

此外，管理層繼續致力促成興建及發展半導體生產廠房(由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擁有)。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預期於二零一六年開始。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興建及發展半導體生產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及(ii)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部件。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更加專注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展業務)。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由買賣石油產品重新調整至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2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平均員工數目增加，以致錄得約1,2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幅。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3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為去年約14,1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9.0港仙，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8.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為約8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9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七年期公司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9%及須每半年付息。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之多間銀行，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為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0.22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93。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0名僱員(包括董事)。薪酬視乎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本集團定時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如有必要，本集團會不定期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本集團已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以符合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尚未開始運作)作為董事及僱員之部分薪酬。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未授出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業務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差異風險屬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產質押。

前景

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發展及擴充(i)半導體製造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之興建及發展；及(ii)電子／半導體產品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末展開)，管理層致力繼續物色可提高及／或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加強其盈利基礎的投資機會。在追求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管理層仍致力檢討其業務及營運，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及經營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以及提升企業管治。

生產製造半導體

管理層繼續付出竭誠努力，興建及發展位於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廠房，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將業務擴充至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中盈」)轉讓德芯電子27.21%少數股權後，管理層已著手於中國昆山興建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該土地(定義見下文)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營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中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德芯電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以供支付參與競投購買有關項目一幅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東側，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需保證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德芯電子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促成於中國昆山興建半導體生產廠房。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尚未交付。

憑藉德芯電子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網絡，並計及地方政府對半導體行業之現有措施／支持，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半導體生產製造業務，並堅信其將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發展電子／半導體產品

為進一步配合半導體業務分類之發展，本公司借助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網絡，不斷擴充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及研發。預期有關擴充／發展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亦能擴闊客戶基礎及行業網絡，促進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未來發展。

暫停股份買賣及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i)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ii)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屆滿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一份針對復牌條件，並且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及(iii)聯交所或會於需要時進一步施加復牌條件。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本公司已經確定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確保優秀企業管治水平，因為良好企業管治可保障全體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不斷檢討及改進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並不時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妥善監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予以區分，而楊鑾先生(「楊先生」)現時履行該兩個角色。經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及考慮楊先生之經驗及以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楊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且有助於本公司維持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浩文先生(主席)、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有保留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準

相對比較數字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持有保留審核意見，乃由於審核範圍的局限可能造成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報告。因此，吾等當時未能信納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75,000港元。

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產生後續影響。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對二零一四年相對比較數字之可能影響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鑾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羅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浩文先生、王曉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組成。